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管公园（园林博物馆）文化科普活动策划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DRZB-2025-011

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574-87361971

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901 号 A 座 4 层南楼、5 层南楼

联系方式：0574-87682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市管公园（园林博物馆）文化科普活动的策划及实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 元）。浮动率：-0.7143%。

注：以上合同总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计费、策划费、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根据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如下：

本项目分为策划与实施两部分工作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时，实施部分工作内容按实结算；策划部分价款以对应的实施部分工作内容结算价款为基数×20%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1、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资料使用和管理中，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



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考核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全部活动策划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3、完成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剩余结算价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如因任何一方无故退出合作的，守约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项目公众满意度将作为乙方的重要评价依据，若整体公众满意率低于 95%，每下降 1%（取整数），扣除整体项目结算金额的 1%。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4、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4-87361971

开户名：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9012001040028627

签订日期：2025.5.6

签订地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会议室

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A座4层南楼、5层南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金

联系电话：0574-87682705

开户名：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账号：3901110009200162601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项目现场的安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项目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项目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市管公园（园林博物馆）文化科普活动策划实施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金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养护管理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5 年市管公园(园林博物馆)文化科普活动策划实施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金

